

訴願人 祭祀公業〇〇〇

管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九十年七月九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九〇九〇一七四六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二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課徵田賦在案，嗣該分處於辦理免稅地清查時發現上開土地供本市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車道使用，乃以九十年七月九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九〇九〇一七四六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九十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二月二日補送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

（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三十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該地籍圖示系爭兩筆土地為道路用地，請求查明並准予按道路用地免予課稅。

四、卷查系爭二筆土地之地目為「田」，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課徵田賦在案。嗣該分處

辦理免稅地清查，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派員會同地政機關現場勘查結果發現，系爭二筆土地係供本市○○路○○巷○○號車道使用，乃核定自九十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稅主檔線上查詢作業電腦資料、土地稅減免表及現場照片二幀等附卷可稽，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請求免徵地價稅乙節，查系爭土地既有供本市○○路○○巷○○號車道使用之非供農業使用情事，即與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之意旨不符，自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前述主張，應屬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自九十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